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3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0.6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2港元有溢價約3.2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計約為7.30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3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額2%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市況、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價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0.63%；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港元有溢價約3.29%；及

淨配售價(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重大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2022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96,000,000股。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為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應付本集團營運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7.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7.30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330,120,000	68.8	330,120,000	62.5
勤城有限公司 (附註2)	29,880,000	6.2	29,880,000	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000,000	9.1
其他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25.0</u>	<u>120,000,000</u>	<u>22.7</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u>	<u>528,000,000</u>	<u>100.0</u>

附註：

1. 3C Holding Limited 為 330,12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分別擁有 95% 及 5% 股權的公司。
2. 勤城有限公司為 29,88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由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在2022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2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